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学研践习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产学研践习，是指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到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实际部门参与研发、工作、实习和锻炼等。

第三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坚持“按需践习、职岗匹配、分类实施、统一评价”的原则。根据学科类别、专业特点和教师对象，采取不同的形式和要求，逐步建立将教师产学研践习经历和成效与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奖、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分配、项目考核等挂钩。

第二章 形式与要求

第四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采取与岗位匹配、分类实施、统一评价的原则。

（一）实践形式。包括：企业挂职、项目合作、设计服务等。实践形式应与岗位匹配、分类实施、统一评价。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指导学生（含实习生）专业实习、顶岗实习等。

第五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在岗践习或脱产践习方式。鼓励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公休日和寒暑假开展践习。

第六条 教师每五年中须有累计6个月以上（或每年1个月以上）的践习经历。其中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每五年不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师资培育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实际部门等一线实践学习，并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配套制度和政策，适当减免在岗实践学习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确保如期完成学习任务的教师学习期间校内岗位待遇不低于满工作量水平。

第十一条 教师产学研实践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所在学院应重视教师实践过程管理，做好实践过程和考核认定。

第十二条 教师外出实践，须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明确的目标任务，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或学院根据需要提供派遣。填写《教师产学研实践申请表》，提交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师在岗指导学生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或担任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可认定为产学研实践。

第十四条 教师应在校内承担科研、教学、管理、服务等实践工作，并制定实践单位考核标准。接受派出单位的管理和指导。应详细记录做好实践工作记录，每月至少：1. 校外产学研实践工作日志记录。

第十五条 教师应每季度至少1次参加校外产学研实践交流活动，撰写实践工作总结报告，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校外产学研实践交流汇报，并在每年年度述职报告中，对参加校外产学研实践情况进行总结。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和作出的实际贡献等工作业绩，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省、市产学研选派工作的，其待遇参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脱产践习考核合格以上的，可视同教学考核合格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应视实际情况确定教学考核等次，并减发绩效津贴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解释。

“

“

“

“

”

“